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钟金松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www.cninfo.com.cn。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所属一块工业用地进行“三旧”改造的议案》

根据肇庆市有关“三旧”改造政策，公司拟对所属一块位于风华电子工业园西北角的工业用地进行“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29,150 m²。公司拟选择合作方进行合作开发，由公司提供土地，合作方负责提供全部开发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处理和实施项目地块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目前，公司尚在寻求意向合作方，也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三旧”改造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